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及獨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違反「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違反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

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投入投票箱後，由監票員開啟投票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當選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一：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制定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